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642號

原告 吳承燁

裘維平

張為堯

曾瓊薇

鄧敏

吳沛宸

林靳宸

楊佩霖

郭子潔

夏壽昌

謝輝煌

呂道明

陳定懋

黃靜美

陳鈔如

蔡文雄

蔡春美

莊詠詒（原名：莊宛諭）

徐幸如

邱菊

徐品淳

張家偉

楊景方

01	范雅晴
02	唐慧紋
03	鄧朱雅
04	沈宸萱
05	高宗慶
06	洪榮德
07	陳碧戀
08	呂昕穎
09	劉眉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淑玫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梁雲美
14	林再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潘威豪
17	蘇世明
18	賴奕晴
19	張麗霞
20	林文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許建中
23	楊羽暄
24	孫木郎
25	李羽賢
26	蔡時安
27	洪滋苡
28	趙沁沂（原名：趙岑霖）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蕭博仁
31	唐偉智

01 蘇德勝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穎樵
04 李正兆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
05 0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08 複 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
09 被 告 陳志聲
10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11 被 告 新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兼 上一人
17 法定代理人 蔡榕霆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21 黃姝嫚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
2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被告新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蔡榕霆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
27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蔡榕霆連帶負擔。

30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附表一「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
31 告新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蔡榕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01 新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蔡榕霆如以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金
02 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
06 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
07 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08 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次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
10 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
11 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
12 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關於涉外事件
13 之國際管轄權誰屬，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
14 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均
15 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17 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
18 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新
19 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銳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設立登
20 記之外國公司，故本件具涉外因素，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又
21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股份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22 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23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70、72、75、78、80、82、84、
24 86、88、91、93、95、97、100、103、106、109、111、11
25 3、116、119、122、125、128、130、132、135、138、14
26 0、143、146、149、152、154、156、158、161、163、16
27 5、168、170、173、176、179、182、185、188、191、19
28 3、196、198、200、202、205、208、210、212頁），兩造
29 既已合意由本院管轄，且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亦無明顯違
30 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經濟之情形，揆諸上開見解，應
31 認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本院亦有國內管轄權。

01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02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系爭契約以中華民國
04 相關法律補充及解釋之（見本院卷一第70、72、75、78、
05 80、82、84、86、88、91、93、95、97、100、103、106、1
06 09、111、113、116、119、122、125、128、130、132、13
07 5、138、140、143、146、149、152、154、156、158、16
08 1、163、165、168、170、173、176、179、182、185、18
09 8、191、193、196、198、200、202、205、208、210、212
10 頁），是兩造合意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故本件應以我國法為
11 準據法。

12 三、另按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
13 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此
14 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訴之合併。此種主觀預備訴之合
15 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有不同，然如先、備位
16 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非處於對立之地
17 位），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
18 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之
19 不利益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
20 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
21 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
22 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
23 觀，自非不得合併提起（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
24 定、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之目的係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給
26 付價金，先位請求被告陳志聲給付原告如附表一「金額」欄
2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如認系爭契約係存在原告與被告新銳公
28 司間，原告備位請求被告新銳公司、蔡榕霆連帶給付原告如
29 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堪認本件先備位之
30 訴，得因任一勝訴而達原告訴訟之目的，使紛爭一次解決，
31 且因先備位之訴之訴訟資料及證據均係針對系爭契約，具有

01 共通性，不至延滯訴訟，亦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使其訴訟地
02 位不安定之情，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本件原告所提先、備位
03 之訴，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被告陳志聲、新銳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伊分別為訴外人聚合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聚合發公司）、仲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
10 達公司）之股東。伊與被告陳志聲於民國107年3、4月間簽
11 訂買賣契約（即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陳志聲以如附表二
12 「價金」欄所示之金額，向伊購買伊所有之如附表二「標的
13 公司」、「股數」欄所示之聚合發公司、仲達公司股票（下
14 合稱系爭股票），被告陳志聲並以被告新銳公司之名義與伊
15 簽訂系爭契約。伊與被告陳志聲約定交割系爭股票與給付價
16 金則分為兩期（如附表三所示），第一期交割日為107年5月
17 15日，伊應交割如附表二「股數」欄所示之50%股票（如附
18 表四「第一期股數」欄所示，下稱系爭第一期股票），被告
19 陳志聲應給付如附表二「價金」欄所示之26%價金（如附表
20 五「第一期價金」欄所示，下稱系爭第一期價金），第二期
21 交割日為109年5月14日，伊則應交割剩餘之50%股票（如附
22 表四「第二期股數」欄所示，下稱系爭第二期股票），被告
23 陳志聲應給付剩餘之74%價金（如附表五「第二期價金欄」
24 所示，下稱系爭第二期價金）。伊與被告陳志聲均已完成第
25 一期交割內容，詎被告陳志聲於系爭契約第二期交割日屆至
26 後，竟拒不辦理系爭第二期股票交割及給付系爭第二期價
27 金，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陳志聲依約受讓系爭第二期股
28 票交割及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縱被告陳志聲並非系爭契約
29 之當事人，然被告陳志聲已承擔被告新銳公司給付系爭第二
30 期價金之債務，伊亦得依系爭契約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退步言之，若系爭契約係存在於伊

與被告新銳公司之間，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新銳公司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且因被告新銳公司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被告蔡榕霆係被告新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代表被告新銳公司簽訂系爭契約，被告蔡榕霆並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與被告新銳公司負連帶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一部請求（即先行請求系爭第二期價金之10%）被告給付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等語。並先位聲明：(一)被告陳志聲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新銳公司、蔡榕霆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志聲則以：伊並無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亦無承擔被告新銳公司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之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新銳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被告蔡榕霆則以：被告新銳公司並非「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本件應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況被告新銳公司為權利能力主體，伊僅為被告新銳公司名義負責人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志聲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及利息，有無理由？

1.系爭契約係存在於何人之間？

2.原告與被告陳志聲間有無債務承擔契約存在？

(二)原告備位依系爭契約、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被

01 告新銳公司、蔡榕霆連帶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及利息，有無
02 理由？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志
05 聲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及利息，有無理由？

06 1.系爭契約係存在於何人之間？

07 (1)觀諸系爭契約當事人欄，上方明確記載立契約人分別為原告
08 (即出賣人)、被告新銳公司(即買受人)，此有系爭契約
0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0、72、75、78、80、82、84、8
10 6、88、91、93、95、97、100、103、106、109、111、11
11 3、116、119、122、125、128、130、132、135、138、14
12 0、143、146、149、152、154、156、158、161、163、16
13 5、168、170、173、176、179、182、185、188、191、19
14 3、196、198、200、202、205、208、210、212頁)，並分
15 別由原告、被告新銳公司簽名，應認系爭契約係存在於原告
16 與新銳公司之間。

17 (2)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實際上當事人係被告陳志聲，當時係
18 因有經營數間建設公司之被告陳志聲表明願意參與出資收購
19 系爭股票，原告始願意與境外公司之被告新銳公司簽立系爭
20 契約，且原告有簽署同意書將系爭股票交割與被告新銳公司
21 指定之人(下稱系爭同意書)，可知被告新銳公司並非系爭
22 契約之當事人等語，並提出系爭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23 374至428頁)。惟查，原告並未就其與被告陳志聲訂立有系
24 爭契約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況系爭契約已明確約定當事人係
25 原告與被告新銳公司，文義並無不明確之處，遍觀系爭契約
26 之內容，亦未見被告陳志聲與系爭契約有何關聯。又原告簽
27 署系爭同意書，表明同意將系爭股票之過戶相對人修正為
28 「被告新銳公司或其指定之人」，亦與一般買賣契約中可約
29 定出賣人將買賣標的交予買受人指定之人之常情無違，是原
30 告此節主張，應非可採。

31 2.原告與被告陳志聲間有無債務承擔契約存在？

01 (1)按債務承擔係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
02 能成立，而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苟
03 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
04 求履行債務。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5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
06 告主張與被告陳志聲有民法第301條之債務承擔契約存在，
07 即應由原告就此節負舉證責任。

08 (2)經查，原告與被告新銳公司間定有系爭契約等節，業如前
09 述，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約定，被告新銳公司以如附
10 表二「價金」欄所示之金額，向原告購買所有之如附表二
11 「標的公司」、「股數」欄所示之系爭股票，並約定以如附
12 表三所示之方式分2期交割系爭股票（如附表四所示）及給
13 付價金（如附表五所示，見本院卷一第69、71、74、77、7
14 9、81、83、85、87、90、92、94、96、99、102、105、10
15 8、110、112、115、118、121、124、127、129、131、13
16 4、137、139、142、145、148、151、153、155、157、16
17 0、162、164、167、169、172、175、178、181、184、18
18 7、190、192、195、197、199、201、204、207、209、211
19 頁），內容互核相符，可知原告與被告新銳公司應於109年5
20 月14日辦理系爭第二期股票之交割及系爭第二期價金之付
21 款。又被告新銳公司迄未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原告自得依
22 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請求被告新銳公司給付系爭第二期價
23 金。

24 (3)原告雖主張系爭第一期價金係由被告陳志聲支付，且系爭第
25 一期股票係過戶登記至被告陳志聲或被告陳志聲擔任負責人之
26 訴外人精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湛公司）名下，可知
27 被告陳志聲與原告間有債務承擔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意
28 自應承擔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之義務等語，並提出財政部中
29 區國稅局107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股票轉
30 讓過戶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37至490頁）。惟
31 查，被告陳志聲抗辯：訴外人曾俊民因以被告新銳公司名義

購買訴外人康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股東即聚合發公司、仲達公司）之股份，而於107年5月10日向伊及精湛公司借款5,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曾俊民係為擔保系爭借款之償還，而將系爭第一期股票過戶登記至伊及精湛公司名下等語，業據被告陳志聲提出曾俊民承諾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5頁）。又證人蔡宜璉（即聚合發公司、仲達公司股務人員）到庭證稱：本件係被告新銳公司與原告購買股票，當時是被告新銳公司向伊聯繫，表示想要收購聚合發公司、仲達公司股票，第一期的付款及交割均有完成，系爭第一期價金是由被告陳志聲支付，當時伊聽到是因為被告新銳公司海外的款項來不及回臺灣，所以被告新銳公司向被告陳志聲借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4至206頁、209頁），堪認被告陳志聲抗辯係因系爭借款之借款交付而有代為給付系爭第一期價金及為擔保系爭借款之清償而受讓系爭第一期股票等語非虛，自難僅憑被告陳志聲支付系爭第一期價金及受讓系爭第一期股票即認被告陳志聲具承擔債務之法效意思。又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就其與被告陳志聲間有承擔系爭契約債務之債務承擔契約存在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陳志聲間有民法第301條規定之債務承擔契約等語，應非可採。從而，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志聲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及利息，應無理由。

(二)原告備位依系爭契約、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被告新銳公司、蔡榕霆連帶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及利息，有無理由？

1.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前開規定，必須行為人曾以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之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始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所謂行為人，係指以該外國法人之名義與他人為負義務之法

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74年度台上字第1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新銳公司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等節，已如前述。而被告新銳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被告新銳公司與原告於107年3、4月間訂立系爭契約時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而被告蔡榕霆係被告新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於107年3、4月間代表被告新銳公司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等情，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9至213頁），堪認被告蔡榕霆確係以被告新銳公司之名義與原告為負義務之法律行為，自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與被告新銳公司就系爭契約負連帶責任。

3.至被告蔡榕霆雖抗辯公司法已於107年8月1日修正、同年11月1日施行廢止外國公司之認許制度，被告新銳公司已非須經認許成立之外國公司，且原告對新銳公司之系爭第二期價金之請求權係於公司法修法以後之109年5月14日，被告蔡榕霆依當時之公司法新法已無須負連帶責任等語。惟查，公司法第4條原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嗣於107年8月1日廢止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新修正公司法第4條：「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承認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之權利能力，而應認被告新銳公司於公司法第4條第2項規定修正公布後，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之時其法人格即屬存在，並取得我國法上之權利能力。然本件被告蔡榕霆以被告新銳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係在公司法前開修正之前，則被告蔡榕霆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與被告新銳公司就系爭契約負連帶責任，自不因嗣後公司法第4條修正廢止認許制度而免除。又系爭契約雖約定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分2期交割系

01 爭股票及給付價金，並約定第二期交割日係109年5月14日，
02 然前開約定應僅係約定清償期，應無礙被告新銳公司於107
03 年3、4月間簽訂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係於斯時成立生效之認
04 定，是被告蔡榕霆此節抗辯，並非有據。從而，原告備位依
05 系爭契約、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被告新銳公
06 司、蔡榕霆連帶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應有理由。

07 4.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息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2 告請求被告新銳公司、蔡榕霆連帶給付系爭第二期價金之債
13 權，業據原告與被告新銳公司約定應於109年5月14日給付，
14 被告新銳公司、蔡榕霆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15 求此部分自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一
18 部請求被告陳志聲給付給付原告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金
19 額（即系爭第二期價金之10%）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原告備位依系爭契約、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一
21 部請求被告新銳公司、蔡榕霆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金
22 額」欄所示金額，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5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6 告之；至原告先位之訴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27 據，應併予駁回。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30 述，併此敘明。

3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03 法官 陳宣每
04 法官 邱于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邱美榕

10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姓名	金額	供擔保金額
001	吳承燁	740,000元	250,000元
002	裘維平	233,100元	80,000元
003	張為堯	29,600元	10,000元
004	曾瓊薇	185,000元	70,000元
005	鄧敏	185,000元	70,000元
006	吳沛宸	185,000元	70,000元
007	林靳宸	185,000元	70,000元
008	楊珮霖	185,000元	70,000元
009	郭子潔	74,000元	30,000元
010	夏壽昌	155,400元	60,000元
011	謝輝煌	74,000元	30,000元
012	呂道明	188,700元	70,000元
013	陳定懋	74,000元	30,000元
014	黃靜美	74,000元	30,000元
015	陳鈔如	37,000元	20,000元

016	蔡文雄	74,000元	30,000元
017	蔡春美	74,000元	30,000元
018	莊詠詒 (原名： 莊宛諭)	74,000元	30,000元
019	徐幸如	133,200元	50,000元
020	邱菊	74,000元	30,000元
021	徐品淳	74,000元	30,000元
022	張家偉	37,000元	20,000元
023	楊景方	37,000元	20,000元
024	范雅晴	74,000元	30,000元
025	唐慧紋	74,000元	30,000元
026	鄧朱雅	37,000元	20,000元
027	沈宸萱	148,000元	50,000元
028	高宗慶	74,000元	30,000元
029	洪榮德	44,400元	20,000元
030	陳碧戀	74,000元	30,000元
031	呂昕穎	37,000元	20,000元
032	劉眉姍	37,000元	20,000元
033	李淑玫	37,000元	20,000元
034	梁雲美	81,400元	30,000元
035	林再傳	7,400元	3,000元
036	潘威豪	185,000元	70,000元
037	蘇世明	185,000元	70,000元
038	賴奕晴	74,000元	30,000元
039	張麗霞	185,000元	70,000元

(續上頁)

01

040	林文華	148,000元	50,000元
041	許建中	148,000元	50,000元
042	楊羽暄	74,000元	30,000元
043	孫木郎	259,000元	90,000元
044	李羽賢	155,400元	60,000元
045	蔡時安	74,000元	30,000元
046	洪滋苡	37,000元	20,000元
047	趙沁沂 (原名： 趙岑霖)	37,000元	20,000元
048	蕭博仁	185,000元	70,000元
049	唐偉智	74,000元	30,000元
050	蘇德勝	37,000元	20,000元
051	劉穎樵	37,000元	20,000元
052	李正兆	74,000元	30,000元

02

附表二（新臺幣）：				
編號	姓名	標的公司	股數	價金
001	吳承燁	仲達公司	400,000股	10,000,000元
002	裘維平	仲達公司	127,000股	3,175,000元
003	張為堯	仲達公司	18,000股	450,000元
004	曾瓊薇	仲達公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005	鄧敏	仲達公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006	吳沛宸	仲達公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007	林靳宸	仲達公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008	楊佩霖	仲達公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009	郭子潔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10	夏壽昌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仲達公司	14,000股	350,000元
011	謝輝煌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12	呂道明	仲達公司	111,000股	2,775,000元
013	陳定懋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14	黃靜美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15	陳鈔如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16	蔡文雄	仲達公司	40,000股	1,000,000元
017	蔡春美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18	莊詠詒 (原名： 莊宛諭)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19	徐幸如	仲達公司	76,000股	1,900,000元
020	邱菊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21	徐品淳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22	張家偉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23	楊景方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24	范雅晴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25	唐慧紋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26	鄧朱雅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27	沈宸萱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聚合發公司	40,000股	1,000,000元
028	高宗慶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29	洪榮德	仲達公司	25,000股	625,000元
030	陳碧戀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31	呂昕穎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32	劉眉姍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33	李淑玫	仲達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34	梁雲美	仲達公司	45,000股	1,125,000元
035	林再傳	仲達公司	4,000股	100,000元
036	潘威豪	仲達公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仲達公司	10,000股	250,000元
037	蘇世明	仲達公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038	賴奕晴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39	張麗霞	仲達公司	30,000股	750,000元
		聚合發公司	90,000股	2,250,000元
040	林文華	仲達公司	90,000股	2,250,000元
041	許建中	仲達公司	90,000股	2,250,000元
042	楊羽暄	仲達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43	孫木郎	聚合發公司	150,000股	3,750,000元
044	李羽賢	聚合發公司	84,000股	2,100,000元
045	蔡時安	聚合發公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46	洪滋苡	聚合發公司	20,000股	500,000元
047	趙沁沂	聚合發公	20,000股	500,000元

(續上頁)

01

	(原名： 趙岑霖)	司		
048	蕭博仁	聚合發公 司	100,000股	2,500,000元
049	唐偉智	聚合發公 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50	蘇德勝	聚合發公 司	30,000股	750,000元
051	劉穎樵	聚合發公 司	20,000股	500,000元
052	李正兆	聚合發公 司	50,000股	1,250,000元

02

附表三 (民國/新臺幣)				
編號	期別	交割日期	原告應交割股票數量	被告新銳公司應給付價金金額
1	第一期	107年5月15日	50%	26%
2	第二期	109年5月14日	50%	74%
合計			100%	100%

03

附表四：					
編號	姓名	買賣標的公司	買賣總股數 (A)	第一期股數 【已交割】 (B)	第二期股數 【未交割】 (A) - (B)
001	吳承燁	仲達公司	400,000股	200,000股	200,000股
002	裘維平	仲達公司	127,000股	64,000股	63,000股
003	張為堯	仲達公司	18,000股	10,000股	8,000股
004	曾瓊薇	仲達公司	10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005	鄧敏	仲達公司	10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006	吳沛宸	仲達公司	10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007	林靳宸	仲達公司	10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008	楊佩霖	仲達公司	10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009	郭子潔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10	夏壽昌	仲達公司	50,000股	42,000股	42,000股

		仲達公司	20,000股		
		仲達公司	14,000股		
011	謝輝煌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12	呂道明	仲達公司	111,000股	60,000股	51,000股
013	陳定懋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14	黃靜美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15	陳鈔如	仲達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16	蔡文雄	仲達公司	40,000股	20,000股	20,000股
017	蔡春美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18	莊詠詒 (原名： 莊宛諭)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19	徐幸如	仲達公司	76,000股	40,000股	36,000股
020	邱菊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21	徐品淳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22	張家偉	仲達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23	楊景方	仲達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24	范雅晴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25	唐慧紋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26	鄧朱雅	仲達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27	沈宸萱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聚合發公司	40,000股	20,000股	20,000股
028	高宗慶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29	洪榮德	仲達公司	25,000股	13,000股	12,000股
030	陳碧戀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31	呂昕穎	仲達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32	劉眉嫻	仲達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33	李淑玫	仲達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34	梁雲美	仲達公司	45,000股	23,000股	22,000股
035	林再傳	仲達公司	4,000股	2,000股	2,000股
036	潘威豪	仲達公司	100,000股	60,000股	50,000股
		仲達公司	10,000股		
037	蘇世明	仲達公司	10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038	賴奕晴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39	張麗霞	仲達公司	30,000股	20,000股	10,000股
		聚合發公司	90,000股	50,000股	40,000股
040	林文華	仲達公司	90,000股	50,000股	40,000股

(續上頁)

01

041	許建中	仲達公司	90,000股	50,000股	40,000股
042	楊羽暄	仲達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43	孫木郎	聚合發公司	150,000股	80,000股	70,000股
044	李羽賢	聚合發公司	84,000股	42,000股	42,000股
045	蔡時安	聚合發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46	洪滋苡	聚合發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47	趙沁沂 (原名： 趙岑霖)	聚合發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48	蕭博仁	聚合發公司	10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049	唐偉智	聚合發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50	蘇德勝	聚合發公司	30,000股	20,000股	10,000股
051	劉穎樵	聚合發公司	20,000股	10,000股	10,000股
052	李正兆	聚合發公司	50,000股	30,000股	20,000股

02

附表五（新臺幣）：					
編號	姓名	買賣標的公司	買賣總價金 (A)	第一期價金【已給付】 (B)	第二期價金【未給付】 (A) - (B)
001	吳承燁	仲達公司	10,000,000元	2,600,000元	7,400,000元
002	裘維平	仲達公司	3,175,000元	844,000元	2,331,000元
003	張為堯	仲達公司	450,000元	154,000元	296,000元
004	曾瓊薇	仲達公司	2,500,000元	650,000元	1,850,000元
005	鄧敏	仲達公司	2,500,000元	650,000元	1,850,000元
006	吳沛宸	仲達公司	2,500,000元	650,000元	1,850,000元
007	林新宸	仲達公司	2,500,000元	650,000元	1,850,000元
008	楊佩霖	仲達公司	2,500,000元	650,000元	1,850,000元
009	郭子潔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10	夏壽昌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46,000元	1,554,000元
		仲達公司	500,000元		
		仲達公司	350,000元		
011	謝輝煌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12	呂道明	仲達公司	2,775,000元	888,000元	1,887,000元
013	陳定懋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14	黃靜美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15	陳鈔如	仲達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16	蔡文雄	仲達公司	1,000,000元	260,000元	740,000元
017	蔡春美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18	莊詠詒 (原名： 莊宛諭)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19	徐幸如	仲達公司	1,900,000元	568,000元	1,332,000元
020	邱菊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續上頁)

01

021	徐品淳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22	張家偉	仲達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23	楊景方	仲達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24	范雅晴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25	唐慧紋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26	鄧朱雅	仲達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27	沈宸萱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聚合發公司	1,000,000元	260,000元	740,000元
028	高宗慶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29	洪榮德	仲達公司	625,000元	181,000元	444,000元
030	陳碧戀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31	呂昕穎	仲達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32	劉眉姍	仲達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33	李淑玫	仲達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34	梁雲美	仲達公司	1,125,000元	311,000元	814,000元
035	林再傳	仲達公司	100,000元	26,000元	74,000元
036	潘威豪	仲達公司	2,500,000元	900,000元	1,850,000元
		仲達公司	250,000元		
037	蘇世明	仲達公司	2,500,000元	650,000元	1,850,000元
038	賴奕晴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39	張麗霞	仲達公司	750,000元	380,000元	370,000元
		聚合發公司	2,250,000元	770,000元	1,480,000元
040	林文華	仲達公司	2,250,000元	770,000元	1,480,000元
041	許建中	仲達公司	2,250,000元	770,000元	1,480,000元
042	楊羽暄	仲達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43	孫木郎	聚合發公司	3,750,000元	1,160,000元	2,590,000元
044	李羽賢	聚合發公司	2,100,000元	546,000元	1,554,000元
045	蔡時安	聚合發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46	洪滋苙	聚合發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47	趙沁沂 (原名： 趙岑霖)	聚合發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48	蕭博仁	聚合發公司	2,500,000元	650,000元	1,850,000元
049	唐偉智	聚合發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
050	蘇德勝	聚合發公司	750,000元	380,000元	370,000元
051	劉穎樵	聚合發公司	500,000元	130,000元	370,000元
052	李正兆	聚合發公司	1,250,000元	510,000元	740,000元